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18-17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7.77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5.46%,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89.45%。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2,88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9.23%,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41.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八达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八达园林工程项目的正常运行,八达园林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用于八达园林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为八达园林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为八达园林提供累计不超过4个亿的具体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保期满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森茂街

注册资本:35,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3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仁年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暖安装工程施工,山体造绿,假山,喷泉安装,苗木花卉培植销售,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八达园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八达园林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2,296.24万元,总负债187,705.6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80,205.60万元,银行贷款余额合计55,297.53万元),净资产64,590.65万元,营业收入60,661.43万元,利润总额-30,207.17万元,净利润-30,162.92万元。

2.截至2018年3月30日,八达园林总资产211,893.25万元,总负债162,856.5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52,974.50万元,银行贷款余额合计41,142.22万元),净资产49,036.69万元,营业收入5,740.02万元,利润总额-15,759.96万元,净利润-15,778.9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2018年9月30日,八达园林涉及诉讼与仲裁的或有事项总额为6,197.09万元(此金额未经会计师审核,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核数为准),公司法务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以尽快与各方达成和解。

4.近期八达园林未进行信用评级。

5.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存在逾期贷款2,981.90万元,公司承担对应的担保责任。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八达园林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及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八达园林贷款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27.77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5.46%,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89.45%。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2,88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9.23%,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41.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2018-071

债券代码:136092 债券简称:15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10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0日-11日发行的“连云港港债”公司债券2015年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15连云港,将于2018年12月10日支付2017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连云港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6.6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式公司债券

6.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及有关人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将按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发行首日和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15年12月10日,起息日为2015年12月10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对应利息的权利。

12.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的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付息)。

13.本金兑付日:2020年12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付息。

14.上市时间及地点:2015年12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5.债券信用等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最近一期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3%,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9.3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付息对象:对于本次付息日截止2018年1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证券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8-113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逐个与中介机构积极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予以落实,由于相关问题较为涉及环评等事项,相关公司无法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答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9年1月31日前回复反馈意见,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答复材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8-104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666,发证时间:2015年1月24日,有效期:三年)已到期。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北京市201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系统集成公司被列入《北京市201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有关规定,对于公示期无异议的,相关部门予以备案,并将其发证书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网站”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最终是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而回购价格受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可能面临因股票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出售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将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2)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股票当日最高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5)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

6.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将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2)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股票当日最高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

7.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将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2)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股票当日最高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

8.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将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2)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股票当日最高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

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将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2)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股票当日最高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

1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将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2)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股票当日最高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

1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